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31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被告 林茗瑋（原名：林明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248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4日17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鄉○道0號210公里600公尺處北側向交流道，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原告承保訴外人莊忠岳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91萬3186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64萬5832元，折舊後為25萬2894元，另工資費用26萬7354元，不在折舊之列，故系爭車輛合理修復費用為52萬248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1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52萬24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52萬2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
08 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行照、汽(機)車險理賠申
09 請書、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汎德永業汽車股份
10 有限公司永業台中分公司(下稱汎德公司台中分公司)修理
11 費用評估單、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統一
12 發票、車輛維修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93頁)，並
13 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113年6月
14 21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30008873號函及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
15 調查卷宗影本(見本院卷第99至112頁)可稽。又被告已於
16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7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18 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
19 張之事實為真實。

20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191萬3186元
21 (其中零件費用為164萬5832元、工資費用為26萬7354
22 元)，業據其提出汎德公司台中分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營
23 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統一發票(見本院卷
24 第29至71、93頁)，堪信為真實。查系爭車輛係於107年6月
25 出廠(見本院卷第23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6月24
26 日止，其使用時間為4年1月，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
27 件費用為25萬2894元【計算式：164萬5832元 \times (1-0.369)
28 \times (1-0.369) \times (1-0.369) \times (1-0.369) \times (1-0.369 \times
29 1/12) \div 25萬289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工資費用26
30 萬7354元部分，並不發生折舊問題，因此，系爭車輛之合理
31 修復費用為52萬248元【計算式：25萬2894元+26萬7354元

01 =52萬248元】。

02 (三)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03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8日送達
04 被告（見本院卷第117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6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0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8 原告52萬248元，及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
12 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陳昌哲